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學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學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系學程小組)。

第 2 條 本系學程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學程設置辦法與學程開設辦法。

二、審議本系學程設置辦法。

三、審議本系學程開設辦法。

四、其他與學程規劃與設置有關之事宜。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學程小組進行初審後送複審後提送校進行議決之。

第 3 條 本系學程小組設置組員 6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若本系成員不足 6 人，則以本系全體教師數為上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系學程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學程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組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組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